淡江時報 第 363 期

**本 校 開 辦 國 小 教 育 學 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黃 明 德 報 導 】 本 校 首 次 開 辦 之 八 十 七 學 年 度 「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學 程 班 」 、 以 及 原 「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學 程 班 」 之 甄 試 申 請 ， 將 於 今 （ 十 三 ） 日 起 至 十 八 日 中 午 十 二 時 止 ， 在 各 系 （ 所 ） 辦 公 室 開 始 受 理 。

教 育 學 程 組 奉 教 育 部 之 核 准 ， 將 自 八 十 七 學 年 度 起 ， 首 度 開 設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學 程 班 共 兩 班 ， 錄 取 名 額 為 一 百 人 ； 原 有 的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學 程 班 則 增 加 為 四 班 ， 將 錄 取 學 生 名 額 二 百 人 。 共 六 班 三 百 位 名 額 ， 成 長 幅 度 較 去 年 的 一 百 五 十 位 名 額 ， 快 速 增 加 為 兩 倍 ， 為 北 區 大 專 院 校 中 最 多 班 級 名 額 的 ， 顯 示 教 育 部 對 本 校 辦 學 成 果 之 肯 定 。

參 加 「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學 程 班 」 甄 試 的 資 格 ， 凡 本 校 大 學 部 學 生 ， 其 申 請 前 之 學 業 成 績 平 均 分 數 達 到 全 班 前 百 分 之 三 十 ， 且 各 學 期 操 行 成 績 達 到 八 十 分 （ 含 ） 以 上 者 ， 而 研 究 所 學 生 ， 只 要 其 各 學 期 操 行 成 績 達 八 十 分 （ 含 ） 以 上 者 ， 經 所 屬 系 （ 所 ） 主 任 同 意 後 才 能 提 出 申 請 。

中 等 學 校 教 育 學 程 班 開 放 申 請 的 系 （ 所 ） 有 商 、 管 理 學 院 其 全 部 十 一 系 （ 所 ） ， 理 學 院 、 工 學 院 、 技 術 學 院 全 部 系 （ 所 )， 文 學 院 只 有 中 文 系 、 歷 史 系 ， 外 語 學 院 只 有 英 文 系 符 合 資 格 ， 而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學 程 班 則 全 校 八 個 學 院 之 系 （ 所 ） 學 生 皆 可 申 請 ， 較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學 程 班 開 放 許 多 。

申 請 的 同 學 年 級 亦 有 相 當 的 限 制 ， 「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學 程 班 」 限 定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一 年 級 、 博 士 班 一 至 四 年 級 ， 大 學 部 一 至 三 年 級 ， 修 業 年 限 三 年 。 「 中 等 學 校 教 育 學 程 班 」 限 定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一 至 二 年 級 、 博 士 班 一 至 五 年 級 ， 大 學 部 一 至 四 年 級 ， 修 業 年 限 二 年 ， 請 同 學 在 申 請 甄 試 時 特 別 注 意 。

在 甄 選 辦 法 中 很 有 趣 的 是 ， 「 國 民 小 學 教 育 學 程 班 」 之 複 審 ， 除 了 人 格 測 驗 、 小 論 文 、 面 試 外 ， 還 增 加 了 「 體 能 測 驗 」 一 項 ， 男 生 考 一 千 五 百 公 尺 ， 女 生 考 八 百 公 尺 。 這 是 本 校 自 行 決 定 的 ， 高 熏 芳 表 示 ： 「 因 為 國 民 小 學 的 老 師 為 包 班 制 ， 較 中 等 學 校 老 師 的 專 科 制 不 同 ， 每 位 老 師 要 教 體 育 課 ， 每 天 要 參 加 升 降 旗 ， 工 作 也 較 為 繁 重 ， 故 特 別 增 加 這 個 條 件 ， 主 要 是 測 驗 耐 力 ， 而 非 速 度 。 」

甄 選 辦 法 ， 分 初 審 、 複 審 、 決 審 。 教 育 發 展 中 心 教 育 學 程 組 將 於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公 布 通 過 初 審 的 名 單 。